



中粮油脂（龙口）有限公司
现场踏勘管理办法

欢迎参与中粮油脂（龙口）有限公司所属 1#粕库、钢结构等 6 项建筑(构筑)物和吊挂式平板输送机、地坑刮板等 10 项机器设备资产挂牌交易项目，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踏勘，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、生活正常秩序，特制订本规定，各意向受让方须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，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：

1、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公告期内，自行联系踏勘联系人确定踏勘时间。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陈先生 13656337528（联系时间段：周一至周五 9:00-17:00）。

2、意向受让方现场登记时，踏勘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。同一意向受让方现场踏勘人数限 2 人。踏勘费用由意向受让方自理。

3、现场踏勘后，意向受让方须自行打印项目披露公告中的附件《现场踏勘确认及承诺书》，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公章，将作为报名审核时的必要材料。

4、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，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、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。不得以踏勘为名，要求拆解或破坏设备、建/构筑物形态，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。

5、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，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6、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及标的所在地物业的各项规定，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

7、场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，不得酒后入场。

8、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，若有拍摄需求，必须经转让方同意。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，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9、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。

意向受让方一经递交受让报名申请，并交纳交易保证金，即视为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现场踏勘，并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